

佛山市高明区“11·20”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1月20日9时24分许，省道297线7KM+100M处（佛山市高明区三富路与海天大道北交叉路口），发生一起粤EU2297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与行人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高明区政府授权，区应急局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公安分局、区纪委监委、区总工会、区交通运输局、荷城街道办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的佛山市高明区“11·20”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鉴定，分析研究，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并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及防范整改措施。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及人员情况

1. 事故车辆情况

（1）粤EU2297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

车辆类型：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佛山市三水西堡运输

有限公司（以下称三水西堡公司），住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云东海社区居民委员会白沙居民小组东货场（自编3号），使用性质：货运。粤EU2297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投保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该车辆近两年内（至事发前）有交通违法记录4条，全部已处理，没有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记录。

经广东政凯司法鉴定所鉴定：粤EU2297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行驶系统、灯光系统、喇叭、间接视野装置、雨刮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事故发生时该车为装载行驶状态，有装载货物。



图一 粤EU2297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事故现场照片

(2) 粤EA446挂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车辆类型：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所有人：三水西堡公司，住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云东海社区居民委员会白沙居民小组东货场（自编3号）。该车辆近两年内（至事发前）有交通违法记录1条，已处理，没有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记录。

经广东政凯司法鉴定所鉴定：粤EA446挂号牌重型集装箱半

挂车制动系统、灯光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行驶系统不合格。



图二 粤EA446 挂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事故现场照片

2. 驾驶人及有关人员情况

(1) 梁某雄，男，49岁，住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三水西堡公司员工，粤EU2297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驾驶证号码：****，准驾车型：A2E，发证机关：广东省佛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有效期至2022年9月6日。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委托广东禅正司法鉴定所对梁某雄血液样本进行检验鉴定，经鉴定：送检的梁某雄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梁某雄近两年有5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无既往事故记录。

(2) 黄某容，行人，女，78岁，住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公民身份号码：****。

黄某容在本次交通事故中当场死亡。

(二) 道路运输单位基本情况

三水西堡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MA4UU7QN80，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云东海社区居民委员会白沙居民小组东货场（自编3号）；法定代表人：潘某丰；成立日期：2016年8月30日；经营范围：货运经营。

三水西堡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佛字440600243703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有效期至2025年9月30日。

（三）事故现场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省道297线7KM+100M处（佛山市高明区三富路与海天大道北交叉路口），该路口是没有交通信号控制的T型交叉路口。三富路呈东西走向，东往荷城，西往西安圩，沥青路面、完好，干燥，道路中间为机非混合路面，两侧设有人行道。海天大道北呈南北走向，距该路口往南约118米远设有一个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十字交叉路口，信号灯正常运行。

（四）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黄某容，广东佛山人。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因未处理赔偿，截至2021年12月27日，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1000元。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1年11月20日9时24分许，梁某雄驾驶粤EU2297号

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着粤 EA446 挂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沿三富路自西往东南（即由西安往荷城方向）行驶，行至省道 297 线 7KM+100M（佛山市高明区三富路与海天大道北交叉路口），依次停在右转弯位置等候前方下一个交叉路口的交通信号灯放行，此时北往南信号灯变为绿灯放行信号，梁某雄驾车起步右转弯驶入海天大道北的过程中，车辆左侧与沿三富路自西往东步行通过交叉路口的黄某容发生碰撞，并将其带入车底，造成黄某容被碾压当场死亡及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货运车辆出行目的

2021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8 时 10 分许，梁某雄驾驶粤 EU2297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着粤 EA446 挂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从三水西堡公司货运车场出发，将一批重约 4.5 吨的胶罐运往高明三洲。当天 9 时 24 分许，行至省道 297 线 7KM+100M（佛山市高明区三富路与海天大道北交叉路口）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三）应急处置情况

高明区 110 指挥中心接报后，立即通知西安交警中队和高明人民医院。西安交警中队民警到达事故现场后，立即对事故现场采取警戒措施，设置警戒区域，临时封闭事故现场路段，指引车辆绕行。事故造成黄某容当场死亡。

三、道路运输单位安全生产落实情况

（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方面

三水西堡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但未健全总经理、

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定期考核方案，要求每半年开展一次评比考核工作，但三水西堡公司未按制度要求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工作。

事故发生时，三水西堡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潘某丰，未依法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证；安全管理人员潘某昌，未依法取得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

三水西堡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例会、学习、培训教育制度》《从业人员档案管理制度（含考核奖惩制度）》等制度，要求驾驶员岗前培训不得少于 24 小时，但梁某雄入职前仅由公司主要负责人潘某丰进行了 1 至 2 学时的口头培训，未按要求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梁某雄入职前的培训时间、内容等情况，仅有一份入职前考核记录；未制定 2021 年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货运车辆出现违章后，未按要求对车辆驾驶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水西堡公司制定了《隐患排查治理》，但未建立 2020 年隐患排查台账；对粤 EU2297 重型半挂牵引车开展隐患排查仅有 2021 年 10 月 10 日的记录（内容为发现 GPS 异常并完成整改），但未对发现的车辆视频监控系统损坏情况进行如实记录，未进行及时整改。未按照制定的《隐患排查工作方案》要求开展综合性检查、专项检查；未对车辆违章情况进行记录。月度安全隐患排查登记表（2021 年）检查项目（企业安全管理、车辆安全管理、车辆动态管理、人员安全管理、场所安全管理）检查结果均显示

无存在问题。

(二) 依法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方面

三水西堡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建立了车辆维护保养制度，定期对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并形成记录。制定了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并开展了事故应急演练。建立了车辆技术档案和管理档案。

(三) 车辆动态管理方面

三水西堡公司制定了 GPS 管理制度和车辆动态监控操作规程，2021 年 4 月至 11 月，监控员每隔 2 至 3 天对车辆 GPS 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形成了记录，但未按公司制定的《3.3 关于配备 GPS 动态监控分析人员的通知》要求对 GPS 每天监控记录的车辆和驾驶员动态情况进行分析。事故发生当天，监控员没有对粤 EU2297 重型半挂牵引车 GPS 进行监控检查。没有建立 2020 年 GPS 监控台账。

四、有关部门履职情况

2021 年，西安交警中队到江湾社区、龙湾社区等社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对三富线开展涉摩涉电检查、酒驾专项整治行动、货车整治检查。荷城街道对辖区 15 个村委会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暂未发现相关单位履职不到位情况。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 事故直接原因

三水西堡公司员工梁某雄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因观察、

判断或操作不当，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没有减速慢行让行人优先通过，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¹的规定。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三水西堡公司，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未健全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等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对梁某雄等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二是主要负责人潘某丰、安全管理人员潘某昌未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三是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虽然公司制定了《从业人员档案管理制度（含考核奖惩制度）》等有关制度，但梁某雄入职前仅由公司主要负责人潘某丰进行了1至2学时的口头培训，未按要求对梁某雄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梁某雄入职前的培训时间、内容等情况，仅有一份入职前考核记录，货运车辆出现违章后，未对车辆驾驶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四是未按要求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该公司虽制定了《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但未按公司制定的《隐患排查工作方案》要求开展综合性检查、专项检查，未建立车辆违章记录台账，月度安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全隐患排查登记表（2021年）检查项目（企业安全管理、车辆安全管理、车辆动态管理、人员安全管理、场所安全管理）检查结果均未发现问题，对粤EU2297重型半挂牵引车开展隐患排查仅有2021年10月10日的记录，仅发现存在GPS异常一项问题，未对发现的车辆视频监控系统损坏情况进行如实记录，未能及时消除粤EU2297重型半挂牵引车视频监控损坏等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广东省道路运输车辆智能监控数据综合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以及《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²等规定。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建立和实施下列安全生产制度：（一）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确保道路运输安全。

《广东省道路运输车辆智能监控数据综合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负责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安装使用卫星定位、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确保车辆运行数据实时、有效上传至智能监管系统。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 三、全面落实持证上岗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九）严格落实企业职工先培训后上岗制度。矿山、危险物品等高危企业要对新职工进行至少72学时的安全培训，建筑企业要对新职工进行至少32学时的安全培训，每年进行至

(2) 潘某丰，三水西堡公司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一是未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是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三是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³的规定。

（三）事故性质

根据调查认定，佛山市高明区“11·20”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处理意见如下：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梁某雄，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因观察、判断或操作不当，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没有减速慢行让行人优先通过，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公安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

少 20 学时的再培训；非高危企业新职工上岗前要经过至少 24 学时的安全培训，每年进行至少 8 学时的再培训。企业调整职工岗位或者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要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矿山和危险物品生产企业逐步实现从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相关专业毕业生中录用新职工。政府有关部门要实施“中小企业安全培训援助”工程，推动大型企业和培训机构与中小企业签订培训服务协议；组织讲师团，开展培训下基层进企业活动。

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和人员

1. 三水西堡公司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 潘某丰，三水西堡公司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意见

对三水西堡公司安全生产存在的其他问题，建议由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了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落实事故“四不放过”原则，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事故单位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三水西堡公司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职责内容，并定期对员工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员要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加强隐患排查治理，防范事故发生。

(二) 加强对事故路段隐患排查工作

公安分局会同区交通运输局、荷城街道办结合近期发生在事故路段的交通事故进行研判分析，进一步加强对事发路段隐患排查工作，采取措施完善相关交通安全设施，设置事故警示牌，提高途经人员的安全意识。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和荷城街道办要举一反三，加强对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施工过程中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三)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公安分局、荷城街道办结合近期发生的典型道路交通事故，通过多媒体、微信公众号、进村（社区）宣传等途径，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传，切实提高市民的出行安全意识。

(四) 将事故单位纳入重点检查单位

建议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将三水西堡公司纳入重点检查单位，加强对事故单位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同时督促辖区内运输企业依法投保安责险，防范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